

## 華旗資本(中國)有限公司

(于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)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并于2016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全奎先生主持,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,全部6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- 1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
- 3、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## 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